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次

采 购 人：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第八章	相关附件格式

尊敬的谈判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了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拟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项目预算：29.8 万元；
4. 最高限价：29.8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谈判；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三、谈判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7:00 后不再发售谈判文件。
2. 方式：现场领取。
3. 售价：300 元。
4. 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
5. 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谈判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工农南路 189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工农南路 189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9 号

联系人：张李李

联系电话：0513-81551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谈判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谈判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而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三）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谈判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2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足2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五）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谈判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

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一）根据自身情况，谈判供应商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谈判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经采购人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地点周边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谈判的直接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特别提示：“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之中。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谈判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七、谈判报价

（一）谈判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响应谈判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可以精确到“元”。

（二）谈判报价中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四）谈判采用综合单价报价，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所有需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设备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系统集成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和交付使用后的免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六）竞谈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本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币种。

（八）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责任自负。

（九）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 次，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9.8 万元。各谈判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得超出自己前一轮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竞争性谈判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2% 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2. 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 60 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5.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7. 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根据《关于在政

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文规定：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十、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描述：用于苯系物的分析。

2. 采购内容：

2.1 气相色谱仪一套

3. 技术要求

3.1 柱箱

3.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25°C

3.1.2 温度分辨：1°C 温度设定，0.1°C 程序设定

3.1.3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3.1.4 温度稳定性：<0.01°C/1°C 环境变化

3.1.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6%，峰面积重复性<2%

3.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3.2.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3.2.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3.2.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2.4 电子气路流量/压力控制精度可达 0.01psi

3.2.5 流量范围：0-500ml/min N₂

0-1250mL/min H₂ 或 He

3.2.6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设计，更换衬管等消耗品无需使用工具拆卸螺帽，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3.3 仪器控制

3.3.1 可通过电容式触摸屏实现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3.3.2 早期维护反馈 EMF 计数器，超过 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必须能够区分前后进样口。（需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3.3.3 EPC 组件：自带过滤装置，可以有效的过滤水、油等物质，保证仪器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需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3.4 扩展功能

3.4.1 可升级远程浏览器界面，通过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查看 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露（自动，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并管理方法开发。

3.5 氢火焰检测器

3.5.1 最高使用温度：425°C

3.5.2 自动点火装置，自动调节点火气流；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3.5.3 最低检测限：<3pg 碳/s(十三烷)

3.5.4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3.5.5 数据采集速率:1000Hz（需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3.6 液体自动进样器

3.6.1 进样方式：进样塔+扩展托盘

3.6.2 样品位数：>160 位

3.6.2 进样量范围：0.1~50ul

3.6.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3.7 工作站

3.7.1 数据系统

3.7.1.1 软件：操作环境：WIN10，英文版或中文版专业版或企业版；

3.7.1.2 气相色谱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3.7.1.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目标化合物而实现锁定，非保留时间调整功能。（需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4 配置

4.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4.2 毛细进样口 1 套

4.3 FID 检测器 1 套

4.4 >16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5 配套耗材：进样隔垫 50 个，柱螺帽 2 个，分流不分流衬管各 5 支，衬管 O 型圈 10 个，石墨密封垫 10 个，水氧捕集阱 1 个，启动工具包 1 套

4.6 配套 2 根色谱柱（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指定）

4.7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8 气体发生器 1 套

4.9 工作站（16G 内存，1T 硬盘）1 台

4.10 激光打印机 1 台（自动双面）

5. 服务要求

5.1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需拥有自身的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

5.2 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需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3 人员培训：除现场安装和使用培训外，为采购人 3 名操作人员提供前往生产商在中国测试实验室进行相关软硬件的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仪器设备安装后，应长时间无条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设备方法开发及应用资料。

5.4 仪器维修：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 1 年，仪器终生维修。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1 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 验收标准

(1) 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 成交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成交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标签订合同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

3.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205 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文件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4. 因设备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设备符合验收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及附件），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无效响应。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未按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原件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一）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评标专家 2 人，业主评委 1 人。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七）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九）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且最终报价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分别高于谈判供应商自己前一轮报价的二、三轮报价。

（十一）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谈判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三、评定方法

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低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最低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主要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

第三阶段：技术响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

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竞争性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报价部分都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谈判供应商。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人根据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谈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三）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及技术部分出现谈判价格的内容；
- （四）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六）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七）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八）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九）谈判供应商二、三轮报价分别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的。
- （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谈判供应商履约，成交谈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与成交谈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谈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谈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谈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年__月__日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1.2 乙方按其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元（RMB___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

3.4 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205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文件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因货物的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及附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元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10%RMB___元不予退还。

3.6 货物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交货，所送货物数量以甲方通告数量为准。

5.3 交货形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履约担保：

6.1 乙方已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6.2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6.3 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担保金。逾期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60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6.5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为谈判响应文件所报价格。

7.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甲方按相

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 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按本合同条款 3.5 条执行。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甲方有权购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 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 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 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 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其他约定条款: 质保期__年。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构成:

12.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2.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13.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附言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一、为保证设备采购行为廉洁诚信，纠正采购领域不正之风，规范设备采购项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构建诚信体系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廉洁诚信是指参与采购设备的单位和个人，除具备规定的资质、依照相关的市场规则进行设备安装项目交易活动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

三、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设备采购项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 （二）坚持质量第一，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
- （三）依法经营，抵制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 （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处理违规问题。

四、甲方的设备采购活动一般以采购公告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进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对单位领导和相关当事人实行责任追究，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参加设备招标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按中标结果实施；
- （二）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设备项目招标信息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 （三）以歧视性条件、不公平要求、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的投标者；
- （四）不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五）从事设备采购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招标、安装、使用过程中，违规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给予的钱物、吃请，为其经营提供便利；
- （六）相关人员非经单位授权为生产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或借机谋取私利。

五、乙方及其人员应当合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警告，在招标中扣减信誉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销售活动、取消投标或销售资格，向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失信记录，暂扣货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经营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给予招标人员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以向招标单位、中介机构或者设备采购人员行贿的手段牟取投标资格；
- （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相互串通价格，排斥其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人的利益；

（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销售；

（五）不按照规定要求同投标人签订工程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不履行对设备采购项目的关联人廉洁诚信约束义务。

六、双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执纪执法机关检举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谈活动的当事人。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款”说明“第4条”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谈判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三）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四）对本次竞谈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一）《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五）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一）**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二）**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递交《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谈判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谈判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谈判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谈判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谈判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谈判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谈判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所投产品详细参数资料及原厂彩页资料（未完整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资料证明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4. 按项目需求编写，格式自定，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内容：
 - ①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 ②提供明确、合理的障碍处理流程、应急预案。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谈判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

三、 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 （一）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 （二）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第八章 相关附件格式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技术谈判响应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声明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谈判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谈判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付款方式、验收要求、供货期及售后服务。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谈判服务与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应标）**

2. 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资料、原厂彩页资料、描述及说明附于本表后作证，未完整提供产品详细参数资料证明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竞谈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